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执行工作指导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本辑要目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第四届执行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2013年12月28日)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的通知

(2013年12月18日)

〔案例分析〕

执行程序对和解协议审查的范围

论股权冻结对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权利的限制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执行中平等分配制度的存废及其与破产制度的分工论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的变更与追加

〔调查与分析〕

关于建设执行指挥中心锻造破解执行难利器的调研报告

〔会议综述〕

第四届执行论坛综述

〔他山之石〕

法国民事执行程序法典



总第49辑 (2014.1)

执行工作指导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14 年. 第 1 辑: 总第 49 辑/江必新, 刘贵祥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6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85 - 6

I. ①执… II. ①江… ②刘… ③最… III. ①法院—执行(法律)—
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3699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14 年第 1 辑 (总第 49 辑)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2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85 - 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白绿铤 甘培忠

张卫平

主 任 刘贵祥

副 主 任 俞宏武 张根大 金剑锋 谭 红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明 毛宜全 刘 涛 闫 燕

刘立新 刘雅玲 张小林 何东宁

赵晋山 黄金龙

执行编辑 赵晋山 葛洪涛 邱 鹏 徐 霖

编 务 陈海霞

投稿电子信箱 zhixingcankao@sina.com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张美欣（北京）	周 榕（安徽）	时小云（四川）
孙存福（天津）	孙亦闽（福建）	王联志（贵州）
徐茂明（河北）	赵九重（江西）	杨照民（云南）
冯 强（山西）	张爱云（山东）	年 珠（西藏）
王彦君（内蒙古）	宋海萍（河南）	贾治国（陕西）
闫振喜（辽宁）	陈平安（湖北）	张 翔（甘肃）
张启文（吉林）	刘庆富（湖南）	杜春青（青海）
侯铁男（黑龙江）	许佩华（广东）	杨晓红（宁夏）
余志强（上海）	梁 梅（广西）	孙金梁（新疆）
刁海峰（江苏）	胡春城（海南）	郭建平（兵团）
金平强（浙江）	张晓川（重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吕雪飞（北京）	樊 坤（安徽）	易晓东（四川）
徐宝升（天津）	胡伟荣（福建）	马 竑（贵州）
孙丽娟（河北）	李 哲（江西）	张广川（云南）
唐连顺（山西）	石少红（山东）	杨 泉（西藏）
杨国锋（内蒙古）	张甲乾（河南）	王 猛（陕西）
刘光宇（辽宁）	谭 苗（湖北）	张世浩（甘肃）
陈杏云（吉林）	左 牧（湖南）	钟丽君（青海）
孙 勇（黑龙江）	李昱静（广东）	张志康（宁夏）
张永红（上海）	唐伟杰（广西）	甘 露（新疆）
周建明（江苏）	张 嶠（海南）	汤国华（兵团）
丁灵敏（浙江）	胡郑英（重庆）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第四届执行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刘贵祥 (1)

【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2013 年 8 月 30 日) (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2013 年 10 月 25 日) (3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 (37)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 年 12 月 23 日) (48)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 21 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2014 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23 日) (63)

【案例分析】

执行程序对和解协议审查的范围 范向阳 (71)

关于强制执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研究

——关于能否强制划拨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问题请示案的

分析 潘勇锋 (89)

论股权冻结对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权利的限制 张元 (102)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执行中平等分配制度的存废及其与破产制度的分工

..... 刘贵祥 黄金龙 (112)

论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的变更与追加 向国慧 (117)

事由与程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程序选择与设计

..... 方有权 刘海伟 何东奇 (126)

对非财产权益执行的正当性研究 曹凤国 田强 (138)

在执行实施案件中建立合议制度之探讨 袁楠 (154)

【调查与分析】

- 关于建设执行指挥中心锻造破解执行难利器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调研组 (164)

【会议综述】

- 第四届执行论坛综述 赵晋山 葛洪涛 (180)

【他山之石】

- 法国民事执行程序法典 罗结珍 译 (204)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第四届执行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①

刘贵祥*

(2013年12月28日)

各位专家学者，各位法院的同志：

大家上午好！

2013年马上就要结束了，利用最后几天时间举办第四届执行论坛，一方面是考虑执行论坛每年举办一次，今年的论坛一定要在年底前完成；更重要的考虑是客观上我们需要召开这个论坛。执行论坛是实务工作者和专家学者进行交流、沟通的平台与桥梁，我们不会放过这次机会。本届执行论坛原计划安排在11月，与执行信息化现场会同时召开，但是由于当时深圳有很多大型活动，就临时改变了会议时间，在此进行说明。为了准备这次论坛，执行行为研究会的同志们做了大量工作，可以说是不辞辛劳、殚精竭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次论坛给予了大力支持，尤其是霍敏院长对论坛非常重视，在人力物力上给予了很多支持和帮助。许多专家学者和法院实务工作者利用业余时间，精心研究，提供了几百篇高质量的论文，这是最有意义的事情。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各地法院的一些领导和同志以及许多全国知名的专家学者在年底非常繁忙的情况下，参加了本次论坛。我借此机会代表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同志对上述提及的各方面嘉宾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江必新副院长对这次论坛非常重视，本来要来参加，但临时有重要的事情不能前来，他特别交代我一定要把这个心意带到。就此次论坛的召开，我想讲三点体会。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

① 本文系根据讲话录音整理而成。

第一点体会是，执行工作的有效开展，需要强大的理论支持。执行工作在十多年前就被戴上了执行难的帽子，后来又被戴上了执行乱的帽子。十多年来，整个社会都在关注执行难、执行乱的问题。业内的很多同仁，尤其是执行战线的广大干警不断摸索探索，艰苦奋战，想把执行难的帽子摘掉，但是时至今日，一谈到执行的问题还是“难”，还是“乱”。执行难与执行乱的症结究竟在哪里？是复杂的社会性问题，是法院执行中的不规范与不积极，是制度设计上需要完善，还是其他方面的原因，这都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经过多年来深入调查研究与不断总结先进经验，在过去执行工作的基础上，我们今年提出了一个基本的工作思路，就是“一性两化”，即突出强制性，大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强力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一性两化”工作思路的提出以对执行工作规律的深入认识为基础，离不开理论研究成果的支持。同样，“一性两化”工作思路的推进与展开也离不开执行理论研究的支持。在这里可以随便举个例子：前几天我们请专家学者讨论一个案例，大家对确认之诉是否具有执行性就有很大的争议。对房产、股权的确权，对合同效力的确认之诉，是否具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效力，在理论和实务上有很大的分歧。还有经常出现的实体和程序交织的问题。比如，当执行程序中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对某项财产查封之后，出现了一个阻却执行的仲裁裁决，面对这种情况该如何解决这两个生效法律文书之间的冲突？再比如，当拍卖一处设定抵押的房产时，发现上面有租赁权，租赁权的成立时间是在合同成立时还是占有使用时？租赁权设定在抵押权之前或之后，对租赁权本身有什么样的影响？如果租赁权设定在抵押权之前，在坚持买卖不破租赁的情况下，租赁权人是否还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让其同时享有这两项权利，对于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是否公平？上述问题的妥善解决都需要理论研究的支持。我是从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到的民四庭，又从民四庭到的执行局。到了执行局之后，我深切感受到有相当多的法律问题不是没有研究，而是没有定论。太多问题都存在争议，这就导致执行中执法标准的不统一。因此，在立法与司法解释不完善的情况下，需要专家学者们给我们提供相应的理论支持，让我们在没有充分立法依据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对案件作出判断与处理。

第二点体会是，我们需要不断地构建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的交流平台和桥梁。一年一度的执行论坛就是一个很重要的交流平台和桥梁，我们要把这项工作坚持下去。当然仅有这个平台还是不够的，我们要利用多种方式。

我现在有一个主导思想，就是对于有争议的案件，一般情况下，只要不是太忙，不是时间上来不及，一定要请专家学者进行讨论。我们曾经讨论过涉及公司法的案件。执行法院查封股权后，该公司增资扩股，导致原查封的100%的股权变成了40%，这种增资扩股等于是把执行查封给“解套”了，这种情况下有没有解决问题的办法？我们请了四位公司法的专家来研究这个问题，有很多收获。实务工作者经常着眼于问题的解决，但可能缺乏理论研究的深度与法理的逻辑性，而纯理论的研究与制度设计则可能忽视实务中的可操作性。比如，债权保全的代位制度设计了可以对次债务人的债权进行执行，但规定只要次债务人一提异议就要马上结束执行程序。这种制度设计不仅没有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反而提醒了债务人转移财产。这个脱节提醒我们在制度设计时，除了需要考理论上的严密，也需要考虑实际的操作效果。

第三点体会是，执行工作面貌的根本改进，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需要专家学者的呼吁和支持。执行工作面临着种种问题，有些是内部的问题，比如执行工作中存在一些不规范的现象和消极执行的现象。这么多年来，我们已经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点，也在殚精竭虑地用各种制度和各种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我期望专家学者们对法院执行工作给予理解，也希望专家学者们能够到执行工作的一线去看一下。由于执行工作的难度大，在法院内部，很少有人愿意到执行部门来，执行人员的流失也非常严重。执行实践中，我们遇到了各种困难与问题。比如，执行干警经常在现场被攻击、被伤害。又比如，一名腰缠万贯的当事人竟然让他自己80多岁的老母亲躺在门口，来阻碍法院的执行。再比如，当执行某个企业时，马上面临一个问题，千余名职工谁来安置？执行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除了上述例子反映出来的社会诚信意识不强、司法权威不高、执行环境恶劣外，还有一个重要的体现是相关协助执行法律制度的缺失。当我们想利用信息化手段的时候，需要二三十家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如执行房地产需要房地产登记部门的支持与配合，执行车辆需要车辆登记部门的支持与配合，查企业需要工商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冻结存款需要金融部门的支持与配合。过去，执行干警两个人一辆车满街跑，在银行、工商登记等部门，需要排队查询。现在，我们找到一条道路——信息化联动机制，通过相关部门与执行部门专线连接，实现执行工作信息化查控的目的，从而提高工作效率，节省人力物力。推进这项工作需要与一家一家的机构来谈，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希望社会各界能给予支持，也希望专家学者能帮助进行呼吁。还有现在推进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受到

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这一制度切实发挥作用需要信用惩戒机制的建立，但是有关部门不提供由其管理的信用信息，不进行信用惩戒，这一制度功能的发挥将会大打折扣。还有，刚才扈纪华主任提到的强制执行立法，这也是非常重要的课题，需要专家学者在这方面多提供一些研究成果，推进这项立法工作向前迈进。总之，执行工作需要社会各方面的支持，需要专家学者不断呼吁，希望各位能够在这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

最后，预祝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三、在第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五、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修改为：“（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将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六、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仅仅”修改为“仅”。

将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七、在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九、在第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十、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

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吸纳会员的条件，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其吸纳的会员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商标国际注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确立的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四、将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

十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二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商标局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异议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被异议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复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二十三、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生效。

“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

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自该商标公告期满之日起至准予注册决定做出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二十四、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二十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二十六、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十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十八、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二十九、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合并，改为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